永川区胜利路街道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本土优秀人才到村挂职简章

为健全农村优秀人才引得回、留得住、用得好的良性机制，提升农村干部队伍整体素质，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和组织振兴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本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》（渝委组〔2015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街道党工委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本土优秀人才到村挂职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原则

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二、选聘名额

杨广桥村挂职本土人才1名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农村工作，热心为群众服务；

2.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90年4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4.农村户口；

5.户籍在报考岗位所在村或相邻村（胜利路街道辖区内），或现在报考岗位所在村或相邻村（胜利路街道辖区内）生活或工作一年以上（需在相应的村委会开具证明）；

6.熟悉现代办公软件；

7.中共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报考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被开除公职的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已在村任职的“两委”成员和本土人才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得报名参加选聘的人员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-4月24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6:00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党群办（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318号402室），联系人：严金平，联系电话：49864228。

3.报名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户籍薄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其他能证明相关经历和身份的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

根据报考人员报考信息，开展资格初审工作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于4月25日(9:30-10:00)发放准考证；对审查不合格的，应向报考人员说明理由。

笔试开考比例1:2，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相应招考指标。

（三）考试

考试分计算机基本技能测试(以下简称“机试”)和面试两部分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电话通知）。

1.机试。机试时间定于4月25日（10:00-11:00），机试主要测试word、excel等计算机软件的基本操作技能，分值100分。

2.面试。以机试成绩作为初试成绩，按1: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选（达不到面试比例的，由街道党工委决定是否继续进行面试）。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成绩并列，则同时进入面试。

3.考试总成绩计算。

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50％＋面试成绩×50％（总成绩保留1位小数）。

（四）任前联审

对拟选聘人选按1:2比例（达不到比例的，由街道党工委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任前联审）报区委组织部进行资格联合审查。报考岗位第1名资格审查不合格的，按考试总成绩高低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体检

在任前联审合格人员中，根据考试总成绩，按照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选聘资格。

（六）党工委研究

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拟聘人选。

（七）人员公示

拟聘人选在街道政府公开栏和相应村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1.拟聘用人选，根据本人政治面貌和工作需要，安排到村挂职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。

2.经相关程序到村任职的，参照村专职干部（除正职、副职外）待遇标准执行。

本简章由胜利路街道党工委负责解释。

六、工作补贴

按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专职干部补贴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永川区胜利路街选聘到村挂职本土人才报名表

中共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
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永川区胜利路街道选聘到村挂职本土人才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入 党  时 间 | 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学 历  学 位 | 全日制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
|
| 在 职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
|
| 报考岗位 | |  |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|  | | | | |
| 户籍地址 | |  | | | | |
| 简  历 | 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
| 提供报考资格条件佐证资料阅读报考须知承诺 | 本人承诺报名提供材料真实有效。  对材料真实承担法律责任。  我已认真阅读报考须知，并知晓认可相关事宜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